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

长发改价费〔2018〕207号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

为促进我市幼儿教育事业科学持续发展，规范公办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入托幼儿（家长）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6〕66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补充意见》（长政发〔2013〕3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等级类型管理。等级类型由市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参照省级示范园、市级示范园、县级示范园、标准园办园标准)进行确定,报市发改、市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等级幼儿园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核定。对已定等级类型的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发改、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如因办园条件、教保质量等发生变化,需提高或降低等级的,须按程序确定幼儿园等级类型,具体收费标准须重新备案。

二、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由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构成。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幼儿园保教费最高限价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详见附件);住宿费最高限价仍按湖南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湘价教〔2012〕99号文件执行。各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发改、财政、教育部门备案,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幼儿园收费须保持相对稳定,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一经备案,一年之内不得上调。

三、公办幼儿园伙食费实行价格备案管理,由幼儿园根据实际成本支出情况制定收费标准,按行政隶属关系报发改部门备案,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一经备案,不得随意上调,确因物价大幅度上涨需上调收费标准,必须向价格主管部门重新报备后执行。

四、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应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幼儿入园后因故中途转园、退园或请假,要求退费的,保教费和住宿费按月(请

假时间连续 22 个工作日) 计退, 伙食费按周 (请假时间连续 5 个工作日) 计退, 各幼儿园应建立退费台帐。

五、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或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普惠型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和管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各等级的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由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教育部门核定。各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由教育主管部门在不超过相应等级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普惠型民办幼儿园名单、等级及收费标准。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具体事项,按照《湖南省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9号)规定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 长沙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最高限价标准



2018年10月19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市工农产品成本调查队

附件：

长沙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和住宿费最高限价标准

单位： 元/生·月

幼儿园等级	保教费	住宿费	托儿所保教费
省级示范园	700	260	在标准基础上加收不超过 50 元
市级示范园	600	230	
县级示范园	500	200	
标准园	450	180	
简易园	200		在标准基础上加收不超过 20 元

说明：建档立卡贫困户幼儿入园减半收取保教费